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興旺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松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明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、5月間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5億元，約定於同年6月6日返還，有其簽發之本票1紙可稽，詎屆期催請給付，不予置理，爰聲請對相對人陳明雄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狀除提出系爭本票（票號CH0000000）

01 影本外，未據提出任何借貸關係之釋明文件，本院以裁定命
02 聲請人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(如借據)，其雖陳報相
03 對人之銀行往來帳戶明細，以釋明相對人之帳戶於4、5月間
04 有存入7筆合計5億元之轉帳紀錄，惟該明細無從據以釋明係
05 聲請人所匯款，聲請人雖另陳報本票原本，惟本票屬信用性
06 票據，基於票據無因性理論，本票之簽發與實體上法律關係
07 之存否，應分別審認，相對人雖簽發系爭本票，惟兩造間是
08 否確有借貸債權債務關係，由系爭本票形式上尚無從得知，
09 是本件聲請人未盡請求釋明之責，依上說明，聲請顯於法不
10 合，應予駁回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